

证券代码：839906

证券简称：新宁酒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若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

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一节 调查

第七条 担保申请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一）担保申请人基本资料；
- （二）近期企业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
- （三）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 （四）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五）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包括反担保的方式、反担保的可靠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
- （六）其他重要资料。

第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担保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应根据担保人申请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以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九条 责任人应通过担保申请人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信誉不良的担保申请人提供担保。

第十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要求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责任人应当向担保申请人索取。

第二节 担保的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述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投票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前，可以要求担保申请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担保申请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不得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十六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

第三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七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认为担保确有必要，且风险不大的，方可以担保。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八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第十九条 责任人签订担保合同，必须持有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或

对签订人或该担保申请人最高数额的授权。

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股东大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

第二十一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人应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应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份可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

第四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同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五条 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六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人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二十七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一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等责任人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